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訴訟代理人　陳菁瑛
　　童清祥
　　吳文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笙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贏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1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88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